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簡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英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英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彭英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僅為一己私利，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竊取所為手段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、職業為清潔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，查被告所竊取之銀寶善存綜合維他命2組，已由被害人伍雲卿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09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0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莊渝晏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4 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**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4年度速偵字第74號

23 被 告 彭英祝 女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○
25 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彭英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4年2月8日9時50分許（監視器錄影畫面標示時間），在臺東
02 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臺東中山店內，徒手竊
03 取陳列架上銀寶善存綜合維他命2組（標價合計新臺幣3,998
04 元），藏放在其隨身包內，未取出結帳即步行出結帳區。旋
05 因彭英祝經過上址全聯福利中心店門引發（未結商品）警報
06 作響，店員上前盤問確認後報警，為警當場查獲。

07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英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0 諱，核與證人伍雲卿（上址全聯福利中心店組長）之指述情
11 節相符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
12 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
13 現場及相關照片（含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；見警卷第18
14 -21頁）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0 檢 察 官 蘇烟峯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23 書 記 官 王滋祺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